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部分客戶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風險評估或風險評估表未經主管覆核及內容未依規定填寫。	缺失個案已補正。另依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應於期限內辦理定期審查，就此部分將於法遵室督導查核底稿列入加強查核項目，並於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已改善(另加強教育訓練)
2. 部分客戶基本資料錯誤，未即時更新。	查核缺失個案已連繫客戶辦理更新。本社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款訂有定期審查需確保客戶資料之完整性。若遇無法聯繫客戶情形，應辦理失聯戶控管措施寄發客戶資料更新通知，就此部分將於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執行。	已改善(另加強教育訓練)
3. 部分客戶交易金額未依規定正確填寫大額交易登記簿。	缺失個案筆誤部分已補正。就大額通貨交易部分，本社皆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申報資料正確)，惟就登記簿文書作業筆誤部分，將請營業單位加強覆核。	已改善(另加強覆核機制)